

合同编号：

叶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地籍成果 入库汇交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叶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平顶山



甲方：叶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下述“叶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进行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区域位于平顶山市叶县,为地籍成果数据整合内业建库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

双方约定,乙方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43号)文件的要求,对叶县自然资源局现有的地籍成果数据进行整合,建立数据库,提交给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负责数据的内业整合建库工作,项目协调、验收等与数据内业整合建库工作及费用。

第三条 项目费用

1、项目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481118.00(大写:肆拾捌万壹仟壹佰壹拾捌圆整)。

2、如果项目需乙方完成合同以外的任务,费用另外计算。

3、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须出具当地正规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协助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

2、负责项目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乙方人员能获取项目所需的数据资料,及时得到业主的项目问题反馈。

3、负责组织成果的验收。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必要的保密措施,保证甲方数据不外泄,合同终止后,及时销毁对甲方所有原始数据的拷贝。

2、认真做好项目规划与实施。

3、认真组织数据加工工作实施,在合同签订后,在指定工期范围内向甲方

咨
同
1.0

提供合格的项目成果。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单方面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人员、设备、车辆、住宿等为完成项目工作所需的各类物资，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人员，仪器设备，车辆等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给与参加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安全问题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数据库建设项目完成工期

乙方应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和叶县自然资源局的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数据建库工作，并将相关成果提交给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本项目自甲方提供全部所需数据后 30 日内完成成果提交”。成果直至通过省级核查完毕。

第七条 项目成果的提交

乙方根据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数据库建设成果为：平顶山市叶县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

第八条 数据库建设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人民币 144335.40（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叁佰叁拾伍圆肆角整），乙方完成该项目约定的工作任务后，将成果提交给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人民币 192447.20（大写：壹拾玖万贰仟肆佰肆拾柒圆贰角整），通过省厅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人民币 144335.40（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叁佰叁拾伍圆肆角整），（实际支付进度，以财务支付凭证为准）。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如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本合同自行终止。

2、合同签订后，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终止合同，甲方除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款。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归还预付

的全部工程款。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数据库建设项目总价款的 1% 计算。

3、乙方提供的数据库建设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数据库建设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或者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价款的 20% 赔偿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要求乙方偿付本合同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数据库建设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2026年1月21日	日期: 2026年1月21日

